

109年社會創新實驗中心進駐團隊(社創組)第二次招募 申請須知

一、 目的

社會創新實驗中心，以社群連結、共享共創之概念，帶動全國跨縣市、跨領域、跨組織之社群交流、協同解決社會議題，並串連人才、創意與資金等資源，提供共創、聯合行銷展演空間及場域實證服務，成為有利社會創新產業發展及全民參與的社會創新平台，並持續豐富社會創新人才庫與價值存摺，號召高手創新實驗與解題，導入各界資源攜手投入，並透過共創共好的精神，互相激盪創新火花，使進駐團隊能有效鏈結政府資源，建立扎實的創業網絡，以利創新能量永續循環與擴散。

二、 招募團隊

本次原則招募4家，須為具解決SDGs、我國面臨之社創發展議題，並須兼顧「經濟成長」、「社會進步」與「環境保護」等三大面向的構想／產品／服務相關企業、組織或團隊等。招募類型如下：

- (一) 社創團隊：已具科技應用、創新商業模式、研發能量的團隊，團隊須明確了解SDGs目標及議題，並已具備社會議題解方或產品雛形。
- (二) 中介組織：已具備解決社會創新議題能量之機構，且可串聯社會創新議題之機構或團隊，共同解題。
- (三) 上述團隊於簽約前須依社會創新組織登錄原則登錄。

三、 服務項目



- (一) 共創空間：進駐期間得優先使用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提供之場地、設備與服務，並可無償使用進駐工作空間。
- (二) 實體課程：分析進駐團隊之需求與需解決之議題，邀請該議題領域專家分享知識、經驗及趨勢，團隊得優先參加所辦理之課程、講座活動或交流活動。
- (三) 業師輔導：邀請業師提供諮詢並協助調整商業模式、協助引介政府補助資源與提供共同供應契約輔導與諮詢。
- (四) 社群活動：透過實體聚會與直播共學方式，每月辦理小聚活動，互相交流，並邀請團隊成員進行分享，了解彼此的社創議題與經營模式。
- (五) 採購獎勵：提供新創與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等共同供應契約諮詢服務。
- (六) 空間服務：提供無線網路、無障礙空間、創藝廚房、會議室等軟硬體空間服務。

四、進駐權益與義務

- (一) 進駐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止，進駐期滿後仍得使用社創之軟體服務，或成為策略合作夥伴。
- (二) 進駐地點為社會創新實驗中心（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99號）。
- (三) 須配合社創中心推廣政府創業資源。
- (四) 須配合社創中心所辦理之輔導措施、媒體廣宣與採訪、創業課程、分享活動、問卷調查及相關事項，並提供成果，做為相關活動之分享與學習用途。
- (五) 社會創新實驗中心地址不得作為公司（行號）設立登記之用。
- (六) 未經書面同意，使用者不得引用社創中心名稱於商業行為，或為社創中心與所提供公開資料之衍生資料或作品進行背書。使用者使用上開資料之加值衍生物，如因其故意或過失，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概不負責。
- (七) 進駐期間應遵守「社會創新實驗中心進駐管理注意事項」（附件一）之各項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社創中心得提前終止本合約並限期7日內離駐。
- (八) 社創中心得因其本身經費、場地、成效評估及其他（如政策變更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等情事提前終止合約，並於 1 個月前書面通知。
- (九) 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公布。

五、 招募程序

(一) 即日起至109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檢附下列資料電郵至承辦窗口：

1. 填妥應備文件「進駐申請書」(附件二)
2. 事業計畫簡報(需針對審查項目說明，檔案以 PDF 格式繳交)
3. 相關證明文件：
 - (1)以工作室、公司資格申請者，提供登記證明文件(申請資格為團隊，免提供)：如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或經濟部核發之公司登記證明書等(PDF、JPEG、JPG 或 PNG 格式擇一)。
 - (2)LOGO 或識別標誌(AI 檔格式)
4. 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洽詢窗口
 - (1)電話：(02)6631-5055分機 121、122 郭先生、潘小姐
 - (2)電子郵件：socinlab@gmail.com

(二) 審查方式

1. 初審：依應備文件進行初審(資格、文件完整檢視)，於109年3月11日(星期三)前公布初審結果於社會創新平台與社會創新實驗中心臉書。
2. 決審：於109年3月20日(星期五)前委請專家以簡報審查方式進行進駐申請評估；於當日公布正、備取名單於社會創新平台與社會創新實驗中心臉書。
3. 正取名單公布後，申請團隊需於2周內完成進駐簽約程序；逾期未完成簽約之團隊視同自動棄權，將由備取名單遞補。
4. 主辦單位得視審核情況調整各作業期程，並於社會創心實驗中心網站公告。

(三) 審查程序

1. 資格審：依應備文件確認資格及初審通過與否。
2. 決審：
 - (1)決審小組：為進行審查作業，由執行單位邀集產、官、學、研之專家學者5人組成，每次審查會議出席3人以上成會。
 - (2)審查重點：決審小組以簡報審查方式進行進駐申請評估，正取名單並公布於社會創新平台與社會創新實驗中心臉書。
 - (3)主辦單位得視審核情況調整各作業期程。

(四) 審查項目

編號	項目	比重	內容說明
1.	計畫執行規劃	30%	1. 議題之商業模式與獲利模式說明。 2. 行銷模式規劃與說明。 3. 其他，包含與社創議題、跨域整合議題之連結。 4. 預計計畫甘特圖、期中查核點及期末查核點之規劃。
2.	社會議題、解決方案及影響評估分析	20%	1. 明確提出社會創新議題，及預計之創新方法、技術、商模、工具等解決方案。 2. 社會創新產品、服務、技術說明（需符合我國重要的社會創新發展議題，如智慧城市、教育學習、就業輔導、樂齡活化、環境保育、關懷培力、食農創新等；或回應我國多元族群相關議題、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 3. 評估分析對社會帶來影響。
3.	回饋規劃與未來發展計畫	20%	1. 進駐期間每雙月進度說明(請務必填寫量化指標，如：活動辦理、資金募集、開發完成、產品/服務數量、拓展行銷通路等…)。 2. 未來發展及營運規劃（營運資金、產品研發、專利布局…）。 3. 提供產品/服務回饋偏鄉、關懷所需服務之團體等。
4.	歷年開發成果或實績	15%	1. 產品書面展示說明。 2. 得獎證明、專利陳述等。 3. 歷年產品或服務之網址，需要帳號與密碼存取者須一併提供。
5.	產品/服務/技術競爭優勢、市場需求與使用性	15%	1. 競爭優勢分析(SWOT 分析)。 2. 市場需求分析。 3. 使用性分析。

六、離駐、退場機制

(一) 離駐流程：進駐合約到期後7天內完成辦公空間清理及點交確認。

(二) 退場機制：若有下列狀況，須提前終止合約並限期 3 日內離駐。若違反「社會創新實驗中心進駐管理注意事項」則依照社會創新實驗中心規定辦理。

1. 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
2. 工作或營業項目明顯與原申請進駐項目不符。
3. 違反雙方所簽合約。
4. 進駐人員使用網路從事違法或不當行為。
5. 其他重大違法事項。
6. 若因個人因素須提前終止合約，需於2週前申請辦理離駐程序並於期限內搬離完成。

七、本須知未盡事宜另行公布。

附件一、社會創新實驗中心進駐管理注意事項

- 一、社會創新實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促進台灣社會創新產業發展與有效運用資源，並保持社會創新實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環境整潔秩序，特訂定「社會創新實驗中心進駐管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本中心範圍係指仁愛路三段99號（原空軍總部）文電中心、軍務處兩棟建築物及中間走道至兩側大門。進駐團隊若需使用非本中心範圍內場地，須遵守各場地之規範及中華民國各項法律規範。
- 三、本中心進駐開放時間為平日上午八時至晚間九時三十分，假日開放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國定假日開放時間另行公告。
- 四、本中心為進駐團隊辦公區域，各項設施憑門禁卡進入，下述各項設施及其使用限制：
 1. 進駐團隊不得留宿於本中心內。
 2. 社會創新服務營運中心：營運管理場域及黑白影印輸出。
- 五、公共設施使用與管理（採預約機制）：
 1. 進駐團隊使用公共設施時，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依照各項設施使用注意事項使用之，若違反注意事項而損壞公共設施者，應負賠償責任。
 2. 會議及活動空間：使用本中心所提供之非辦公區場地應事先依「活動場地租借申請單」辦理申請。
 3. 環境：進駐團隊需維護本中心之提供場地整潔，勿隨地丟棄垃圾，若有產生垃圾請自行帶離園區。進駐團隊於本中心內交談時應注意音量，勿干擾其他團隊，最後離開本中心人員應隨手關閉電源。
 4. 本中心內禁止汽車、機動車輛通行或停放。
- 六、門禁設定與團隊物品管理：
 1. 進駐團隊於完成合約之簽訂後，請提供悠遊卡（以3張為限），以便設定門禁系統
 2. 進駐團隊／機構團隊於進駐期間，攜入本中心之個人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勿將私人物品放置於公共區域，本中心不負保管之責。

七、本中心內禁止下列行為，違者若經本中心同仁勸導3次仍未改正者，視情節除依照本注意事項處理外，並立即取消進駐資格並限期3日內搬離。

1. 禁止塗寫、噴漆、篆刻或張貼等破壞損毀行為。
2. 全面禁止吸煙。
3. 全面禁止使用火具（例如瓦斯、噴槍、蠟燭、火爐等），並禁止擅自營火、野炊、夜宿、燃放爆竹煙火、天燈，或從事其他有危害古蹟及相關建築之虞等行為。
4.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管制藥品以及動物（例如貓、狗）進入。
5. 未經許可擅用社會創新實驗中心名稱（或名義）進行廣告宣傳或其他營利之行為。
6. 未經許可進入標示「禁止進入」或相關已上鎖區域。
7. 其他經社會創新實驗中心禁止或限制事項。
8. 進駐團隊或其團隊成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9. 違反合約規範或本中心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10. 未經本中心同意擅自使用本中心名稱進行廣告宣傳。

八、本中心保全人員為負責安全與秩序，如未獲保全人員同意擅自闖入，經保全人員反應並查證屬實後，情節嚴重者本中心將立即取消該團隊進駐資格。

九、空總基地屬於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域，本中心內各項活動所產生之音量應符合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若經檢舉且實際量測結果違反規定者，除要求進駐團隊立即改善至符合規定外，倘經噪音管制主管機關確認違反規定，除由進駐團隊自負相關責任外，情節嚴重者本中心將立即取消進駐資格。

十、如本注意事項未規範者，則依照本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注意事項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社創進駐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公司/團隊/社群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員工/團隊人數		
公司/團隊/社群網站				Line ID		
二、申請組別 ☒ 社創組						
三、申請類別 ☐ 社創團隊 ☐ 中介組織						
四、產品或服務						
項次		產品/服務		簡要說明/特色(20字內)		專利
五、成員資料(請填寫成員資料至少3名，請自行增減表格)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六、團隊獲獎事蹟(包含獎勵補助、政府創業貸款、創業比賽等)						
項次		計畫名稱		獎項/補助、貸款金額		備註

七、團隊/公司介紹(300字以內，含公司/團隊理念、產品與服務、團隊組織成員等)

1. 公司/團隊理念

2. 產品與服務

3. 團隊組織成員

註：本申請書之個人資料蒐集，僅供社會創新實驗中心申請團隊成員身分核對以及後續相關事宜聯繫之用。